附件

2021年常州市工业高质量发展

专项资金项目指南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常州市工业智造明星城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着力增强产业基础能力，加快转型升级步伐，支持重大项目建设，加快企业有效投入，推进高质量工业智造明星城建设，根据《关于推进高质量工业智造明星城建设的若干政策》，制定2021年项目指南。

一、推动工业强基提质增效

**（一）支持重大项目建设**

**1. 支持对象：**列入常州市重大项目库、技术设备投入超亿元技改项目库的市重大产业类项目。

**2. 申报条件：**（1）经市发改委、市工信局认定，项目在2020年度竣工或投产；（2）项目购置设备（生产性设备及工控软件，不包括厂房、办公设备、汽车等非生产性设备）均已到场；（3）设备发票开具时间至2021年4月30日。

**3. 支持方式：**（1）对属于智能制造装备、新能源汽车及汽车核心零部件、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新医药及生物技术等五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给予不超过设备投入（含税金额）12%的奖励，单个项目奖励不超过1000万元；对其他项目，给予不超过设备投入（含税金额）6%的奖励，单个项目不超过600万元。（2）企业享受过往年“三位一体”专项资金加快企业有效投入补助部分不再重复享受；同一备案项目只奖励一次。

**4. 申报材料：**（1）《2021年市重大项目设备投入奖励项目申请表》（附表1）；（2）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3）项目核准或备案文件复印件；（4）《市重大项目购置生产性设备及工控软件发票清单》（附表2）；（5）《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申请使用全过程承诺责任书》（附表14）；（6）列入常州市重大项目库的竣工或投产项目需提供环评、能评、安评、土地、规划等前期手续复印件（无需相关手续的项目须作出说明），以及项目竣工证明材料（需提供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单、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等）；（7）《2021年市重大项目设备投入奖励项目申报汇总表》（附表3）。

**（二）支持企业做大做强**

**1. 支持对象。**2020年度首次获得中国工业大奖、表彰奖、提名奖的企业；2020年度新获评国家质量标杆企业；2020年度新认定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或单项冠军产品；2020年度新认定国家、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 支持方式。**对首次获得中国工业大奖、表彰奖、提名奖的企业，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20万元的奖励。对新获评国家质量标杆企业，给予100万元的奖励。对新认定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或单项冠军产品、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给予100万元的奖励。对新认定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给予30万元的奖励。

**3. 申报材料。**本项目免申报，根据2020年度相关认定文件直接安排奖励资金。

二、加快智能制造创新发展

**（一）支持智能制造项目建设**

**1. 支持对象。**2020年度新认定省级示范智能工厂、示范智能车间，且省级财政资金未给予奖励的企业。

**2. 支持方式。**对新认定省级示范智能工厂、示范智能车间，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3. 申报材料。**本项目免申报，根据2020年度相关认定文件直接安排奖励资金。

**（二）支持重大装备研制应用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1. 支持对象。**2020年新认定的省级首台（套）重大装备企业。

**2. 支持方式。**对新认定省级首台套重大装备企业，给予不超过产品单台（套）销售价格30%的一次性奖励，单个产品不超过500万元。

**3. 申报材料。**（1）首台套认定文件；（2）首台套产品的销售合同3份；（3）销售合同对应的产品销售发票；（4）销售合同、发票对应的用户单位使用报告（说明产品、型号、价格、交付时间、总体评价）；（5）《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申请使用全过程承诺责任书》（附表14）。

**（三）支持高水平创新载体建设**

**1. 支持对象。**2020年新认定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的企业和重点领域工业设计研究院。

**2. 支持方式。**对新认定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给予100万元的奖励。对新认定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给予30万元的奖励。对新认定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给予100万元的奖励。对新认定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和重点领域工业设计研究院，给予30万元的奖励。

**3. 申报材料。**本项目免申报，根据2020年度相关认定文件直接安排奖励资金。

**（四）支持创新产品首购和推广应用**

**创新产品首购风险补偿：**

**1. 支持对象。**首购常州市创新产品并供自身使用的本市采购人。

**2. 申报条件。**（1）购买的创新产品须列入《常州市制造创新产品首购和推广应用推荐目录》（以下简称《目录》）；（2）产品购货合同、购货发票上的产品名称应与《目录》所列创新产品名称一致；（3）创新产品首购风险补偿认定时间以自《目录》发布后，首次采购创新产品的购货发票日期为准，其中：2019年认定的创新产品，购货发票时间须在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4月30日之间；2020年认定的创新产品，购货发票时间须在2020年9月29日至2021年4月30日之间。

**3. 支持方式。**按照首购首批次采购金额（含税）的8%给予风险补偿，单个采购人总风险补偿金额不超过30万元。首购金额以购货发票金额为准。

**4. 申报材料。**（1）《常州市首购首用创新产品风险补偿申请表》（附表4）；（2）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3）有效购货合同及发票复印件；（4）创新产品证书复印件；（5）《创新产品首购首用风险补偿承诺书》（附表5）：（6）《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申请使用全过程承诺责任书》（附表14）。

**创新产品首张订单保险补贴：**

**1. 支持重点。**投保常州市创新产品首张订单的生产和制造商。

**2. 申报条件。**（1）投保的创新产品须列入《常州市制造创新产品首购和推广应用推荐目录》（以下简称《目录》）；（2）首张订单、销售发票、保单上的产品名称应与《目录》所列创新产品名称一致；（3）创新产品首张订单确认时间以自认定为创新产品之日起有效期内首次销售该产品的发票日期为准，其中：2019年认定的创新产品，销售发票时间须在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4月30日之间；2020年认定的创新产品，销售发票时间须在2020年9月29日至2021年4月30日之间；（4）创新产品投保机构需为以下4家试点机构：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分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中心支公司、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中心支公司；（5）创新产品投保险种，为经中国银保监会备案的保障质量风险、责任风险及含有质量险和责任险的综合险产品。

**3. 支持方式**。（1）保险补贴按投保年度实际支付保费的80%，同时实际投保费率不超过3%的费率上限计算。单个创新产品购买一种保险产品最高可获得10万元保险补贴，购买多个保险产品最高可获得50万元保险补贴。（2）保险期限原则上为一年，企业可根据需要进行续保。保险补贴时间按保险期限据实核算，原则上不超过2年。

**4. 申报材料**。（1）《常州市创新产品首张订单保险补贴申请表》（附表7）；（2）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3）创新产品生产制造方和用户方所签订的首张订单及销售发票复印件；（4）首张订单保单正本复印件和支付保费的发票复印件；（5）创新产品证书复印件；（6）《创新产品首张订单保险补贴承诺书》（附表8）；（7）《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申请使用全过程承诺责任书》（附表14）。

三、提升智能制造服务能力

**（一）支持智能制造服务商发展**

**1. 支持对象。**经认定的市级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和省级智能制造领军服务机构。

**2. 申报条件。**为常州本地工业企业提供智能制造相关解决方案，2020年成功服务（以服务客户加盖公章的用户智能化提升指标证明材料为准）本地企业数5家及以上，且合同订单发票金额累计超800万元（含）。服务发票开具时间须在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之间。

**3. 支持方式。**对符合条件的本市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和省级智能制造领军服务机构，给予上述订单形成的开票销售金额（含税）15%的补贴，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4. 申报材料。**（1）《支持智能制造服务商发展项目申请表》（附表10）；（2）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3）项目合同、服务方案、服务发票；（4）成果证明材料：客户加盖公章的用户智能化提升指标证明材料；（5）《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申请使用全过程承诺责任书》（附表14）。

**（二）支持软件企业发展**

**1. 支持对象。**2020年度软件业务收入首次达到1亿元、5000万元、2000万元的软件企业或制造业企业。

**2. 申报条件。**企业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销售额以往年度未达到，2020年度首次达到1亿元、5000万元、2000万元。

**3. 支持方式。**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按照首次达到1亿元、5000万元、2000万元，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20万元的奖励。

**4. 申报材料。**（1）《支持软件企业发展项目资金申请表》（附表12）；（2）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3）2018-2020年度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4）2019、2020年度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销售额证明材料；（5）《软件企业发展项目资金申报承诺书》（附表13）；（6）《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申请使用全过程承诺责任书》（附表14）。

**（三）支持服务型制造发展**

**1. 支持对象。**2020年在定制化服务、供应链管理、总集成总承包、共享制造、检验检测认证和全生命周期管理领域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2020年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平台。

**2. 支持方式。**对在定制化服务、供应链管理、总集成总承包、共享制造、检验检测认证和全生命周期管理领域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分别给予100万元、30万元的奖励。对新认定国家级、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平台，分别给予100万元、30万元的奖励。

**3. 申报材料。**本项目免申报，根据2020年度相关认定文件直接安排奖励资金。

**（四）支持中小企业示范基地和服务平台发展**

**1. 支持对象。**2020年新认定的国家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和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2020年新认定的省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和四星级以上（含四星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2. 支持方式。**对新认定国家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和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给予50万元的奖励。对新认定省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和四星级以上（含四星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给予30万元的奖励。

**3. 申报材料。**本项目免申报，根据2020年度相关认定文件直接安排奖励资金。

附表：1. 2021年市重大项目设备投入奖励项目申请表

2. 市重大项目购置生产性设备及工控软件发票清单

3. 2021年市重大项目设备投入奖励项目申报汇总表

4. 常州市创新产品首购首用风险补偿申请表

5. 创新产品首购首用风险补偿承诺书

6. 常州市创新产品首购首用风险补偿汇总表

7. 常州市创新产品首张订单保险补贴申请表

8. 创新产品首张订单保险补贴承诺书

9. 常州市创新产品保费补贴汇总表

10. 支持智能制造服务商发展项目申请表

11. 智能制造服务商申报汇总表

12. 支持软件企业发展项目资金申请表

13. 软件企业发展项目资金申报承诺书

14. 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申请使用全过程承诺责任书

附表1

2021年市重大项目设备投入奖励项目申请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章） |  | 法人代表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企业类别[注1] |  |
| 企业性质 | □外商独资 □中外合资 □国有集体 □民营 □股份制 其他  |
| 企业所在地 |  | 项目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名称及建设内容 |  |
| 核准、备案单位 |  | 核准、备案文号 |  | 备案时间 |  |
| 项目已享受的国家、省专项资金名称[注2] |  |
| 项目概况[注3] |  |
| 项目购置生产性设备及工控软件金额 |  | 其中：进口设备金额 |  | 新增工业机器人台数 |  |
| 生产情况 | 2020年企业基本情况 | 销售 收入 | 同比 增幅 | 入库 税金 | 同比 增幅 | 利润 | 同比 增幅 | 研发投入占比 | 创汇（万美元） |
|  |  |  |  |  |  |  |  |
| 2021年预计效益 | 销售 收入 | 同比 增幅 | 入库 税金 | 同比 增幅 | 利润 | 同比 增幅 | 研发投入占比 | 创汇（万美元） |
|  |  |  |  |  |  |  |  |
| 项目实施方向[注4]  | 智能制造 | 绿色制造 | 工业强基 | 品种质量提升 | 其他改造 | 是否无地技改[注5] |  | 融资需求及金额 [注6] |  |
|  |  |  |  |  |
| 初审意见 | 辖市（区）发改局（重大项目办）、工信局、财政局（章） |

注：1. 企业类别中，市重大项目库企业填①，技术设备投入超亿元技改项目库企业填②。两个企业库中重复的企业，可自主选择且只能选择其中一类申报本项目。2. 已经享受国家、省、市专项资金的，填专项资金名称。3. 项目概况主要介绍以下几个方面：（1）企业的基本情况。简要描述企业发展情况、行业地位、主要产品情况、产品市场占有率、企业技术实力等；（2）企业建设项目的背景及必要性。描述建设项目的目的，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方案、设备购置情况、智能化、绿色化提升情况等）；（3）项目实施预期绩效。着重介绍项目技术、产品的创新性（专利、平台建设等），项目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如年新增销售、利润、税收，劳动生产率、能源资源利用效率提升等方面）。4. 项目实施方向打“√”，可多选。5. 无地技改是指：在现有厂房中实施的，不新增用地的技改项目，该项填“是”或新增用地亩数。6. 有融资需求的填具体金额，无融资需求的填“无”。

附表2

市重大项目购置生产性设备及工控软件发票清单

填报单位（章）： 填报日期：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金额 | 发票（报关）号 | 开票（报关）日期 | 供货单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附表3

2021年市重大项目设备投入奖励项目申报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申报企业情况 | 申报项目情况 | 设备及智能化控制系统设备金额 | 其中：进口设备金额 | 新增工业机器人台数 | 2020年生产情况 | 预计2021年效益 | 项目实施方向〔注3〕 | 是否无地技改〔注4〕 | 融资需求及金额〔注5〕 | 审核情况〔注6〕 |
| 所属地区 | 企业名称 | 法人代表 | 统一信用代码 | 企业类别〔注1〕 | 企业性质 | 企业所在地 | 项目联系人、电话 | 项目名称及建设内容 | 核准、备案单位 | 核准、备案文号 | 备案时间 | 项目已享受的国家、省专项资金名称〔注2〕 | 销售收入（万元） | 同比增幅（%） | 入库税金（万元） | 同比增幅（%） | 利润（万元） | 同比增幅（%） | 研发投入占比 | 创汇（万美元） | 销售收入（万元） | 同比增幅（%） | 入库税金（万元） | 同比增幅（%） | 利润（万元） | 同比增幅（%） | 研发投入占比 | 创汇（万美元） | 智能制造 | 绿色制造 | 工业强基 | 品质质量提升 | 其他改造 | 项目核准备案是否符合产业政策 | 入库、申报、备案证企业名称是否一致 | 申报表、营业执照、承诺书法人代表是否一致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企业类别中，市重大项目库企业填①，技术设备投入超亿元技改项目库企业填②。两个企业库中重复的企业，可自主选择且只能选择其中一类申报本项目。

2. 已经享受国家、省、市专项资金的，填专项资金名称。

3. 项目实施方向打“√”，可多选。

4. 无地技改是指：在现有厂房中实施的，不新增用地的技改项目，该项填“是”或新增用地亩数。

5. 有融资需求的填具体金额，无融资需求的填“无”。

6. 辖市（区）工信部门须在审核情况栏内填写审核意见，并由相关审核负责人在表头签字，加盖局公章。

附表4

常州市创新产品首购首用风险补偿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申请企业名称（盖章） | 　 | 联系人及电话 | 　 |
| 所属行业 | 　 | 所在辖区 |  |
| 主导产品/业务 |  |
| 2020年销售收入（万元） |  | 同比增长（%） |  |
| 首购创新产品情况 | 创新产品名称 | 首购产品含税单价（万元） | 首购数量 | 首购含税金额（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首购含税金额合计（万元） | 　 |
| 创新产品使用情况 |  |
| 创新产品首购补偿情况 | 购货合同期限 | 　 | 购货发票时间 | 　 |
| 申请风险补偿金额（万元） |  |  |  |
| 申请单位 | 辖市、区工信（经发）局初审意见： 年 月 日 | 辖市、区财政局初审意见： 年 月 日 |
|

备注：《常州市创新产品首购首用风险补偿申请表》由购货企业填写盖章。

附表5

创新产品首购首用风险补偿承诺书

我公司已了解申报创新产品首购首用风险补偿的相关程序及要求，我公司承诺：本次申报所签定的（创新产品名称）购货合同是我司首购首用，所提供的数据、材料全部真实有效。如有不实，本公司愿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6

常州市创新产品首购首用风险补偿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地区 | 企业名称 | 所属行业 | 创新产品名称 | 购货合同期限 | 购货发票时间 | 首购产品含税单价（万元） | 首购含税金额合计(万元) | 申请风险补偿金额（万元）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总计 |  |  |  |  |

填表说明：此表由辖市、区工信（经发）局填写。

附表7

常州市创新产品首张订单保险补贴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保企业名称（盖章）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承保机构名称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用户单位 名称 |  |
| 创新产品认定时间 | 　 | 销售发票时间 |   |
| 投保企业销售情况 | 2020年企业销售收入（万元） | 　 | 2020年投保产品销售收入（万元） | 　 |
| 2021年企业预期销售收入（万元） | 　 | 2021年投保产品预期销售收入（万元） | 　 |
| 首张订单投保情况 | 创新产品名称 | 投保险种 | 赔偿限额（万元） | 保费含税金额（万元） |
| 　 | 　 | 　 | 　 |
| 　 | 　 | 　 | 　 |
| 　 | 　 | 　 | 　 |
| 保费含税金额总计（万元） | 　 |
| 创新产品首张订单保险情况 | 保单号 | 　 | 保险期限 | 　 |
| 实缴保费含税金额（元） | 　 | 申请保费补贴金额（元） | 　 |
| 初审情况 | 辖市、区工信（经发）局初审意见： 年 月 日 | 辖市、区财政局初审意见： 年 月 日 |
|

备注：《常州市创新产品首张订单保费补贴申请表》由投保企业填写盖章

附表8

创新产品首张订单保险补贴承诺书

我公司已了解申报创新产品首张订单保险补贴的相关程序及要求，我公司承诺：本次申报所签定的（创新产品名称）销售合同是我司该产品的首张订单，提供的数据、材料全部真实有效。如有不实，本公司愿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9

常州市创新产品首张订单保费补贴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地区 | 投保企业名称 | 创新产品名称 | 创新产品认定时间 | 销售发票时间 | 用户单位名称 | 承保机构 | 投保险种 | 保险期限 | 保费含税金额合计（元） | 赔偿限额（万元） | 实缴保费含税金额（元） | 申请保费补贴金额（元） |
| 1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总 计 |  |  |  |  |

填表说明：此表由辖市、区工信（经发）局填写。

附表10

支持智能制造服务商发展项目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章） |  | 法人代表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企业所在地 |  | 申报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单位性质 | □国有 □民营□合资 □其他 | 成立时间 |  |
| 一、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
| 1、申报单位简介；2、核心竞争力（优势业务、人才队伍、研发能力、实施能力、服务保障等）；3、获得奖励、荣誉等情况。 |
| 二、2020年智能制造业务开展情况 |
| 业务收入（万元） |  | 入库税金（万元） |  | 利润（万元） |  |
| 智能制造服务业务订单数 |  | 智能制造服务业务客户数 |  |
| 智能制造服务实施案例数 |  | 智能制造服务发票金额（万元） |  |
| 智能制造服务常州本地企业数 |  | 智能制造服务常州本地企业发票金额（万元） |  |
| 三、2020年智能制造服务本地企业主要项目信息（至少5家）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客户名称 | 服务时间 | 项目金额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初审意见 | 辖市、区工信（经发）局、财政局（章） |

附表11

智能制造服务商申报汇总表

辖市区工信（经发）局、财政局（盖章）：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序号 | 企业基本情况 | 2020年智能制造业务开展情况 |
| 企业名称 | 法人代表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企业所在地 | 申报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单位性质 | 成立时间 | 业务收入 | 入库税金 | 利润 | 智能制造服务业务订单数 | 智能制造服务业务客户数 | 智能制造服务实施案例数 | 智能制造服务发票金额 | 智能制造服务常州本地企业数 | 智能制造服务常州本地企业发票金额 |
| 1 |  |  |  |  |  |  | 国有/民营/合资/其他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12

支持软件企业发展项目资金申请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盖章） |  | 法定代表人 |  |
| 企业地址 |  | 成立时间 |  |
| 税务登记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联系人 |  | 手机号码 |  |
| 期末从业人员数 | 人 | 其中：软件研发人员 | 人 | 获软件著作权 | 件 | 获授权专利数 | 件 |
| 主营业务收入 | 万元 | 申请资金 | 万元 | 是否享受过同类资金奖励 | □ 否□ 是， 万元 |
| 主要业务 |  |
| 主要软件产品及功能 |  |
| 近三年度 |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销售额 |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税额 |
| 2018年 |  |  |
| 2019年 |  |  |
| 2020年 |  |  |
| 辖市（区）工信（经发）部门审核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 辖市（区）财政局审核意见 （盖章）年 月 日 |

附表13

软件企业发展项目资金申报承诺书

我公司已了解申报支持软件企业发展项目资金的相关程序及要求，我公司承诺：公司自成立以来，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销售额首次达到 万元，以前年度均未达到，所提供的数据、材料全部真实有效。如有不实，本公司愿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14

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申请使用全过程承诺责任书

|  |  |
| --- | --- |
| 项目申报单位 |  |
| 项目名称 |  |
| 申报依据 |  |
| 项目总投资 | 万元 | 申请财政资金 | 万元 |
| 项目实施目标 |  |
| 项目申报单位承诺：  1. 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据实填写。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2. 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如有违规，愿意承担相关责任。项目申报责任人（签名）：联系电话：单位负责人（签名）： （公章）日期： |
| 项目申报单位所在地主管部门承诺： 对该项目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内容真实。如存在虚假违规情况，愿意承担相关责任。审核责任人（签名）：联系电话：单位负责人（签名）： （公章）日期： |
| 市县财政部门承诺： 该项目经审核，符合相关规定。如本环节审核行为存在违规，愿意承担相关责任。审核责任人（签名）：联系电话：单位负责人（签名）： （公章）日期： |

常州市工信局办公室 2021年5月8日印发